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损失保险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的盗抢被保险现金事件导致的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点内金库、保险箱（柜）、取款机、现金柜、报警装置等防盗设施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